

证券代码：600696

证券简称：岩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##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满足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酱酒业”或“控股子公司”）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高酱酒业全体股东拟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全体股东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高酱酒业增资30,000.00万元，其中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缴增资15,600.00万元，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健德”）认缴增资14,400.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高酱酒业的注册资本将由30,000.00万元增至60,000.00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，仍为52.00%。

本次增资前后，出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出资额	出资比例	出资额	出资比例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	15,600.00	52.00%	31,200.00	52.00%
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	14,400.00	48.00%	28,800.00	48.00%
合计	30,000.00	100.00%	60,000.00	100.00%

兴健德作为高酱酒业的少数股东，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交易

金额为0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

企业名称：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7MA6ADKY09R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20号1栋9层11号

注册时间：2019-03-20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四海

经营范围:企业管理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社会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投资）；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销售：食品、日用品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机械设备、建材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旅游资源开发；消防设施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建筑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、电力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、施工；道路货物运输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：李四海

关联方关系介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高酱酒业的少数股东

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## 三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概况

企业名称：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382565036692X

注册资本：30,0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1号（仁怀市三合镇卢荣坝村）

注册时间：2010-12-07

法定代表人：周喆

营业期限：2010-12-07至2060-12-06

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白酒生产、销售。）

主要股东：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2.00%、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8.00%

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。

## （二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（经审计）	2022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（经审计）	2022年1-12月营业收入（经审计）	2022年1-12月净利润（经审计）
高酱酒业	78,262.30	31,412.55	50,311.92	2,826.88

过去12个月内，高酱酒业不存在增资、减资或改制情形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## 四、交易标的的评估、定价情况及合理性

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按原出资比例增资。本次增资前后，高酱酒业股东持股比例不变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协议各主体情况

甲方：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一）、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（甲方二）

乙方：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

## （二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各方一致同意，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,000.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,000.00万元，由甲方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，即甲方一增加出资15,600.00万元，甲方二增加出资14,400.00万元，新增出资总计30,000.00万元，全部计入乙方注册资本。

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次增资款。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。

## 六、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全体股东均以现金方式按原出资比例增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核心主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## 七、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公平合理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